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

「弱勢學生專業證照補助暨獎勵」執行方案(草案)

一、計畫目標：為鼓勵本校弱勢學生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，特訂本方案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（在職專班除外），在校期間報考專業技能證照考試者，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，若提出申請總金額超過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額度，得依下列順序優先補助。

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
（四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（五）原住民學生。

（六）新住民學生(透過「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」機制招收者)。

（七）其他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
三、本方案所稱之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包括：

（一）各學系專業技能證照。

（二）通過校外具公信力之英語文能力檢定考試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證照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2,000 元，若報名費用低於新台幣 2,0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。惟該年度之各項補助額度需依當年度預算核訂金額為依據。

五、獎勵原則：為鼓勵弱勢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凡考取證照者，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。惟該年度之各項獎勵額度需依當年度預算核訂金額為依據。

六、限制說明：每人的獎補助次數、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有所調整，承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之權利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，應先向系辦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單如附件一），並經系辦初審後，再送件至承辦單位辦理。

（二）凡考照日期或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者，應於 6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；考照日期或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，應於 12 月 5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再申請。

（三）應屆畢業生考照日期或證照核發日期在畢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者均可

提出申請。

(四) 承辦單位依申請案件收件之先後順序進行審核，核定至年度經費額度執行完畢為止。若申請截止後仍有餘額，再由承辦單位做適當分配。

(五) 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報名費收據正本。

3. 合格證書影本（正本須經系所驗畢歸還）。

八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深耕計畫-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之經費支應，實際補助暨獎勵金額得視本校當年度計畫經費做適當調整。

九、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